

中國醫藥大學產學連結創新研發室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榮校字第 0990008108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榮產字第 1020015134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產學發展，加強產學連結，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產學連結創新研發室。
- 第二條 產學連結創新研發室設於本校院教師及企業辦公場所，由本校教師與企業研發負責人進行連結，主要目的如下。
- (一) 提供中國醫藥大學暨醫療體系的專業知識，協助產業界進行高階創新的技術研發；若需跨領域研究團隊共同參與將提供多方視訊，掌握先機。
 - (二) 雙方以網際網路通訊器材進行遠距視訊，主動提供即時與全面性的資訊（語言、文字、圖檔等）交流合作。
 - (三) 如同時進駐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，將不另收取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服務費。
-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、行號或團體，即可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
- (一) 填具「產學連結創新研發室申請書」。
 - (二) 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初步文件查驗。
 - (三) 產學合作處召開審查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由產學長邀請 2 至 6 位校內外專家，陳奉校長核可後組成。
- 第六條 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，將於該審查日後十天內通知。
- 第七條 申請「產學連結創新研發室」企業通過審查後，於合約期間每年應支付新台幣 60,000 元整或合約期間雙方成立共同識別系統時，每年應支付新台幣 120,000 元整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奉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